

爷爷和爸爸同一天去世留下50万元贷款 2岁孩子被银行告上法庭,法院判了

综合《人民日报》、荔枝新闻

近期,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引发网友关注。小张的爷爷奶奶为了生活周转,以房子抵押,向银行贷款了50万元。不久后,小张的爷爷和爸爸因意外同一天去世,银行将2岁的小张、小张的妈妈和奶奶告

上法庭,要求小张和他的母亲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

因变故致家庭经济支柱骤然离世,仅靠小张母亲微薄的收入,根本无法偿还这笔巨额债务。庭审中,小张妈妈当庭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并向法院提出申请,为年幼的儿子保留必要份额。法院依法酌定,优先为2岁的小张预留15万元遗产份

额,剩余遗产部分再用于清偿银行债务。鉴于小张可继承的财产价值未超出15万元预留份额,法院最终驳回了银行要求小张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该案承办法官在案后表示,继承人仅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被继承人的债务,且该义务并非无条件适用。若继

承人中存在缺乏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弱幼群体,法律会优先保障其生存权益。法官提醒,债权人在主张债权时,应当尊重法律对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等特殊群体的倾斜保护规则,恪守遗产清偿法定前置条件;遗产继承人面对被继承人生前债务,也应明晰自身责任边界与权利范围。

未满18岁欠款,法院判决个人独立偿债

《人民法院报》陈婉霞 邱宏源

“孩子未成年,欠的钱就该父母还!”长期以来,这一认知广泛流传,成为不少群众默认的准则。很多人认为,监护人必须为未成年子女的所有民事行为买单,债务清偿更是毫无例外。

然而,司法实践中并非一概而论。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判决未满18周岁的借款人独立承担还款责任,其父母无需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2025年9月,原告蒋某以花呗套现的方式向17岁的胡某出借资金共计3万元。借款发生后,胡某仅向原告返还了1万元,剩余2万元迟迟未予清偿。

为维护自身权益,蒋某将胡某及其父母一并诉至昭平法院,要求三人共同偿还欠款。庭审中,胡某父母辩称,对案涉借款

并不知情,胡某借款未用于家庭生活,且借款发生时,胡某已辍学务工,独立生活,债务应由胡某个人承担。

本案审理核心存在两大关键法律要点,法官分别对应案件主体责任认定与借贷行为效力认定。

一是责任主体特殊: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借贷行为发生时,被告胡某已年满16周岁。并查实,胡某高中辍学后长期稳定务工、独自居住生活,完全依靠自身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依据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案中,胡某虽未满18周岁,属于未成年人范围,但其已脱离监护人监护,已有工作且独立生活,以自身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情形,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案涉

债务理应由其个人独立承担。因此,案涉债务属于胡某个人债务,应由其自行清偿,其父母无需承担任何代偿责任。

二是借贷行为违法:花呗套现转贷,案涉借贷行为无效。原告蒋某出借款项的资金来源并非自有资金,而是通过花呗套现的方式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后转借他人。该套取金融信贷资金转贷的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违法行为,据此案涉民间借贷民事行为自始无效。根据无效民事行为的处理规则,合同无效后无需参照借贷约定计息、追责,但借款人因该无效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因此法院依法判令胡某返还实际取得的2万元款项。

法官说法:

本案的裁判结果打破了“未成年人欠债,父母必然代偿”的大众固有认知。我国法律并非无条件为未成年人的债务提供监

护兜底保障,年满16周岁、依靠自身劳动独立生活的未成年人,法律依法将其拟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可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亦需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处置个人债权债务,其监护人无需代为承担责任。

同时,本案也带来双重法治警示。一方面,广大群众需明确,套取花呗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转借他人属于违法行为,不仅民间借贷合同会被认定为无效,出借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全面保障,自身还可能面临相应法律风险,切勿为谋取私利违规转贷。

另一方面,广大青少年尤其是适龄务工少年,要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消费观念和契约精神,坚持理性消费、谨慎借贷、诚信履约,清晰认知自身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切勿心存侥幸随意借贷、消极避债,要自觉规范自身行为,主动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打击网络谣言

公安部网安局6月15日公布了10起网络谣言典型案例。其中安徽宿州付某、邓某某、黄某某等6人编造“驾考增项”谣言案引发关注。

新华社 王鹏 作



男方隐瞒重大疾病 女方申请撤销婚姻

《新闻晨报》姚沁艺 陈卫锋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婚姻撤销纠纷案,一审判决撤销李女士与赵先生的婚姻关系。法院认定,赵先生婚前隐瞒自身患有重大疾病,侵害了李女士的知情权,影响了其结婚意愿的作出。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案件已生效。

2023年11月,李女士与赵先生经人介绍相识相恋,2024年7月登记结婚。婚前二人未同居,也未做婚前检查,婚后多次备孕未果。李女士事后才得知,结婚前两个月,赵先生曾独自就医,被诊断为少精症、性功能障碍、生育力有降低趋势。2025年3月和10月,赵先生又两次独自就医,诊断结果一致。

2025年11月,赵先生向李女士出具《声明书》,承认结婚时隐瞒自身患有少精症等事实,多次治疗均无改善,并表示歉意。李女士认为,赵先生婚前已知晓病情却未如实告知,直接影响了自己对婚姻的决定,且上述疾病严重影响婚后生活和生育,夫妻关系难以为继,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未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请求撤销婚姻。性生活和生育是婚姻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影响结婚意愿的关键因素。赵先生婚前患有性功能障碍和生育疾病,多次诊治效果不佳,属于法律规定的重大疾病范畴。其在已知患病的情况下未向李女士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侵害了李女士缔结婚姻时的知情权,足以影响其结婚意愿的作出。李女士诉请撤销婚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

装修踩坑上网“泄愤”,业主反成被告

法官:维权不能越界

通讯员 周琴 徐子怡

“我就是气不过,想提醒别人别上当,为什么还要赔礼道歉?”日前,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石梁人民法庭调解室里,被告程某满脸委屈。他因在社交平台上发布针对B装修公司的“避雷”评论,被对方以商业诋毁为由告上了法庭。

程某的新房装修曾与A公司签订合同,不料工程未完工,A公司便因经营不善倒闭,后续装修事宜也未得到妥善处理。交涉过程中,程某发现A公司原设计师金某已跳槽至B公司,正以B公司名义继续接单。

“我这边的事还没个结果,他们的设计师怎么又去别家公司接单了?”程某越想越气,在某社交平台发布评论,称“有

些公司就是用上一家店圈的钱拿来开新店,都是‘血债’”,并暗示这是行业惯例。此后,他又在多个装修相关帖子下发布类似“避雷”言论。

B公司发现后,认为程某的言论毫无事实依据,将A公司倒闭与B公司强行关联,构成商业诋毁,遂要求程某公开道歉并赔偿律师费。

纠纷进入石梁法庭后,经当事人同意,由调解员组织双方先行调解。面对一边是踩坑后愤懑维权的业主,一边是名誉受损起诉维权的企业,调解员选择“背靠背”调解。他对程某说:“装修遇跑路,换谁心里都窝火。但A公司和B公司是两家独立企业,你没调查清楚,就把A公司的账算到B公司头上,这叫张冠李戴,这些已经不是批评,是诋毁了。”对B

公司,她则认为:“你们也要理解消费者的担忧,主动做好信息公示,消除误会。”

几番沟通后,双方态度逐渐缓和。程某意识到,维权要讲法讲理,情绪宣泄不能突破法律边界;B公司也同意减免部分赔偿。最终,程某将经法官审核过的道歉声明在社交平台发布并保留十天,并赔偿B公司律师费损失1500元。B公司则承诺进一步完善企业信息公示,主动接受消费者监督。

法官提醒,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确有批评评论的权利,但应基于客观事实,措辞理性克制。借吐槽之名行抹黑之实,或虚构事实、夸大其词,需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指尖上的言论同样需要负起法律责任。